

#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定媒體違反自殺防治法

## 第十六條不得報導或記載事項之裁罰基準參考原則

113年5月13日衛部心字第1131761279C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下簡稱主管機關）訂定自殺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違反本法第十六條規定（下簡稱違反規定行為）之裁罰基準，特訂定本參考原則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行為，由媒體設立登記或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前項所稱媒體為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（不含廣播、電視）。
- 三、違反規定行為次數之認定原則如下：
  - （一）報紙：以報導篇數為單位。
  - （二）雜誌：以期為單位。
  - （三）圖書：以出版次及印刷次為單位。
  - （四）光碟：以散布行為次數為單位。
  - （五）宣傳品：以日為單位。
  - （六）網路媒體：以同一報導或記載內容為單位；能證明同一報導或記載內容因自動聯播機制致重複轉載者，不計次數。
  - （七）網路平臺：以行為人所為同一內容為單位；遇有同一行為人多次轉載同一內容而裁處行為人時，得併計為一次；遇有多行為人轉載同一內容者而裁處網路平臺時，得併計為一次。前項行為次數之累計數，以主管機關送達裁處書函之日起算，於一周年內再發生違反規定行為並受裁處數計之。
- 四、違反規定行為次數累計之罰鍰金額，第一次至第三次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、第四次至第六次或經前次裁處未於期限內履行者，處三十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鍰、第七次以

上或經前次裁處未於期限內履行者，處七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均得併令沒入、限期移除內容、下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。

- 五、違反規定行為屬故意違法者，得裁處所屬累計次數區間之最高金額；遇情節重大者，得裁處所屬累計次數區間之後一次數區間之最高金額，但不得超出法定罰鍰最高金額；遇獲有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之不法利益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，不以所屬累計次數區間最高額及法定罰鍰最高金額為限。
- 六、違反規定行為屬過失違法者，得依行為情節輕重、行為人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為移除內容、下架或其他必要處置之時間，審酌裁處所屬累計次數區間之罰鍰金額，惟以不處所屬累計次數區間之最高金額為原則；遇符合行政罰法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事由而得減輕處罰者，裁處之罰鍰額應低於所屬累計次數區間之最低金額，且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。
- 七、主管機關裁處有違反規定行為之對象，如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具監督關係者，裁處負責人，並得視行為情節輕重併裁處行為人；如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，且負責人不具管理、編輯、移除權者，裁處行為人；如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，但負責人具管理、編輯、移除權者，於主管機關令限期內移除內容、下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，而未於期限內履行者，裁處負責人及行為人。
- 八、主管機關令有違反規定行為之負責人或行為人限期移除內容、下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天數，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媒體為1日至3日內，雜誌、圖書、光碟、宣傳品等實體媒體為7日至30日內。